

#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4月22日

## 1、公告基本信息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

浙商惠盈纯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

### 基金简称

浙商惠盈纯债

基金主代码

002279

基金合同生效日

2015年12月2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告依据

收益分配基准日

2016年4月18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

1 024

基准日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

50 , 757 , 390. 20

45 , 000 , 000. 00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 /10 份基金份额）

0.125

####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

2016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

注：本基金合同“十六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”规定为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

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 多为 4 次，每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 次，每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 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% 10%，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；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；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； ”

## 2、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、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

2016年4月25日

除息日

2016年4月25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

2016年4月27日

## 分红对象

权益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 份额持有人

####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##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 
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的财税字 [2002]128 [2002]128 号 《关于证券投资基  
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《关于证  
券投资基金税 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  
的通知》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  
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  
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  
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

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暂免征收 所得税。

####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
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本基金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 
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 
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  
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  
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  
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  
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  
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  
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  
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  
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  
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  
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  
份额免收申购费 用。

#### 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 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，赎回转换出的基金  
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默认为 现金红利方式。

(3)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 2016 年 4 月 25 日）最 日）最 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，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，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，如不或希望修改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 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。

(4)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方式并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额的，其账户余（包括红利再投资份）低于 100 份时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份时，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 分红收益，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。

(5)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其他关信息的投资者，可以登 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http://www.zs\\_fund.com](http://www.zs_fund.com)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 -067 -9908（免长途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最低收益。因分红导 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值变化，不会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投资 或提高收益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。

浙商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2 日